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金上字第38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陳宣任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志偉

訴訟代理人 謝玉玲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加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

被上訴人 顏陳秀霞

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顏甘霖

前列三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吳光明律師

參加人 劉正楷

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

郭眉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就原判決附表1編號128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曾寶玉部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電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間以顯不相當之高價向關係人即訴外人鑫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濃公司）採購「LED環境品管檢測設備」，使99年度資產負債表虛增設備資產新臺幣（下同）

117,765,430元，且中電公司未於財務報告（下稱財報）揭露該關係人交易，致中電公司99年度財報內容不實；中電公司於101年11、12月間與關係人即訴外人薩摩亞商GLI ENERGY CO., LTD（下稱GLI公司）、英屬維京群島商PINNACLE SYNERGY LIMITED（下稱PSL公司）、薩摩亞商CL-SQUARE CO., LTD（下稱薩摩亞CLS公司）、香港商CL-SQUARE CO., LTD（下稱香港CLS公司）、薩摩亞商SZHL TECHNOLOGY INDUSTRIAL LIMITED（下稱薩摩亞SZHL公司）等境外公司進行虛偽循環進銷LED商品，虛增101年度銷貨收入81270,970,492元，且未於財報揭露該關係人交易，致中電公司101年度財報不實；中電公司向GLI公司不實進貨儲能櫃設備，虛增固定資產25,094,527元，且未於財報揭露該關係人交易，致中電公司100年度財報不實；中電公司向香港CLS公司不實進貨儲能櫃設備，虛增固定資產16,284,000元、向GLI公司不實進貨智能櫃設備，虛增固定資產60,562,944元及流動資產81,415,269元、向香港CLS公司不實購買儲能系統，虛增流動資產366.534,000元、向香港CLS公司不實採購智能櫃，虛增固定資產51,214,500元及33,630,000元，且均未於財報揭露各該關係人交易，致中電公司101年度財報不實；中電公司委託訴外人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LED產品，卻虛偽認列101年度「銷貨收入」348.625.017元，致中電公司101年度財報不實；中電公司於101、102年間利用訴外人美東菱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將「代銷寄庫」虛偽提前認列「銷貨收入」，虛增101年度及102年第1、2季之「銷貨收入」318,365,200元及71,455,000元，致中電公司101年度、102年第1、2季財報不實，曾寶玉信賴中電公司於101年10月31日公告之101年度第3季財報，於101年11月1日至102年3月28日期間買入中電公司股票，嗣因該不實內容揭露，股價大跌，致受損害，尚有11,390元未獲彌補，曾寶玉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第1、3項規定，以書面授與伊訴訟實施權，爰對於被上訴人張志偉（下以姓名稱之）依證券交易法（下稱證

01 交法)第20條第3項、第20條之1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、2  
02 項；對於被上訴人黃加州(下以姓名稱之)依證交法第20條第  
03 3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、2項；對於被上訴人顏甘霖、顏陳秀霞  
04 (下均以姓名稱之)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、第20條之1第1  
05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、2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；對於被上訴  
06 人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德公司)依民法第28條、公  
07 司法第23條第2項，請求連帶賠償等語。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張  
08 志偉、黃加州、顏甘霖、顏陳秀霞、大德公司應連帶給付曾寶  
09 玉11,39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  
10 之利息，並由上訴人受領之；(二)先位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備位願  
11 以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公債供擔保後准為宣告假執行。原  
12 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  
13 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，及  
14 其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；(二)張志偉、黃加州、顏甘霖、顏陳秀  
15 霞、大德公司應連帶給付曾寶玉11,39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  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上訴人受領之；(三)  
17 先位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備位願以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公債  
18 供擔保後准為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二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  
20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 
21 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曾寶玉於  
22 106年3月9日簽署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後，於106年6  
23 月1日死亡，依民法第550條本文規定，該委任關係消滅。上訴  
24 人於106年8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未一併提出曾寶玉之繼承人  
25 涂德昌(配偶)、涂淑芳(長女)授與上訴人訴訟實施權之書  
26 面，有起訴不備要件之情形(以上見本院限閱卷3第66-1、6  
27 7、159至171頁；本院卷第65至69頁)。本院審判長先後於111  
28 年6月1日、7月25日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(本院卷1第319、32  
29 0、533、534頁)，上訴人迄今未補正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  
30 法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31 三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審所為上訴人

01 敗訴之判決，所持理由及裁判形式雖然不當，惟結論既無二  
02 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求予廢棄改判，應為無理由，爰以  
03 判決駁回其上訴。

04 四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應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 
05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 
07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8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09 法 官 林哲賢

10 法 官 羅惠雯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張淑芬